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97號

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被告 陳宗佑

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宗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即被告陳宗佑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又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審閱聲請人提出之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被告自行繳納保證金證明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，足認被告現今並未遭拘禁於監所內，且經合法傳喚未遵期到案執行，復經拘提未獲，足見被告顯已逃匿甚明。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 書記官 吳欣叡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